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朗姿股份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等通知方式发出,经5位董 事一致同意,于 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 申东日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5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朗 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